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
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
建材建设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
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69323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1号1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3 噪声执行标准	3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	3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5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5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5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改 202533048100015）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8033、HC2508034、HC2508035、HC2508036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1 号 1 幢，租用浙江安必信浩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9407.3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塑建材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 3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533048100015）。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报，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DQFW8H3B001Z），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改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253304810001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和平路 1 号 1 幢（中心经纬度：E120.677255°，N30.433344°）。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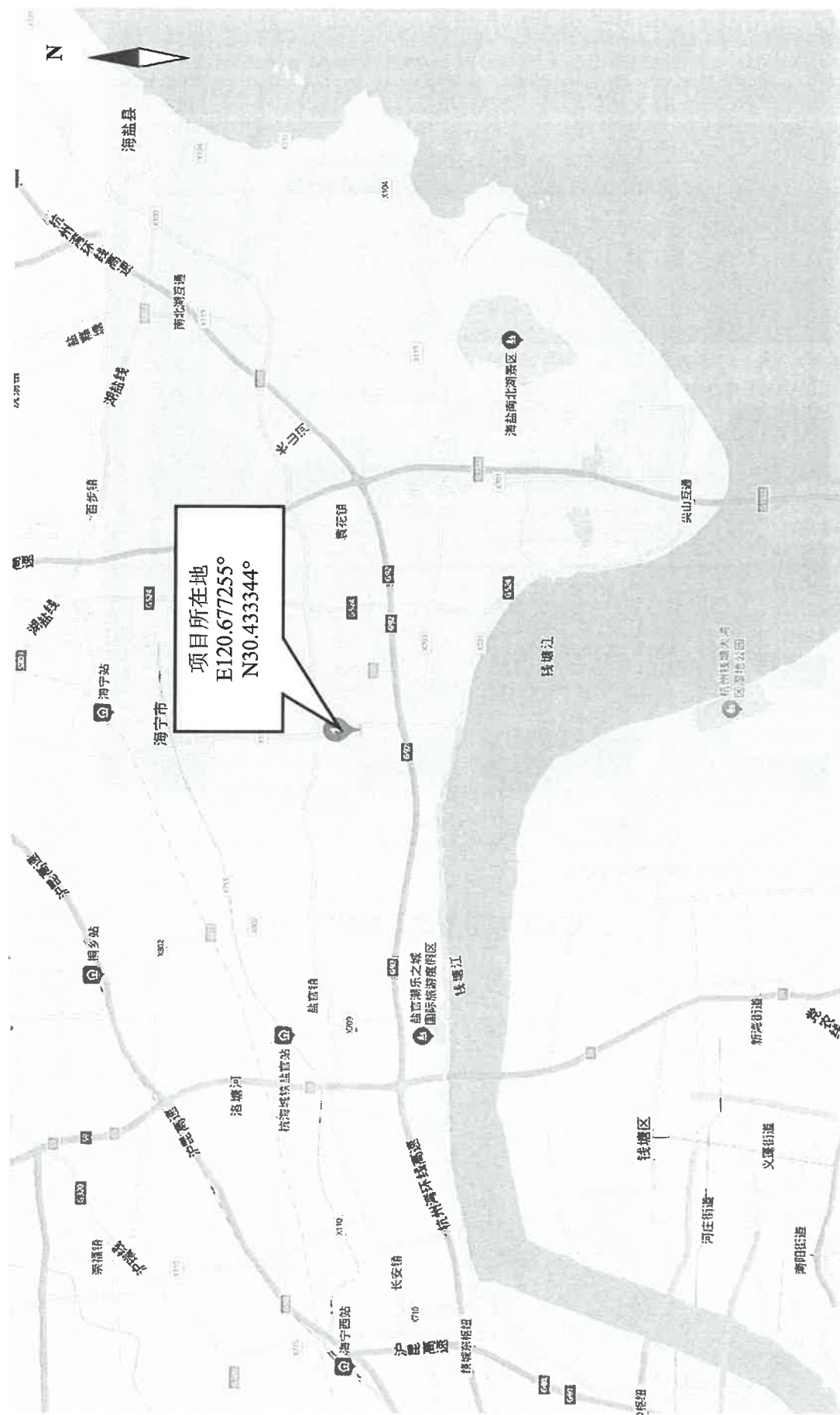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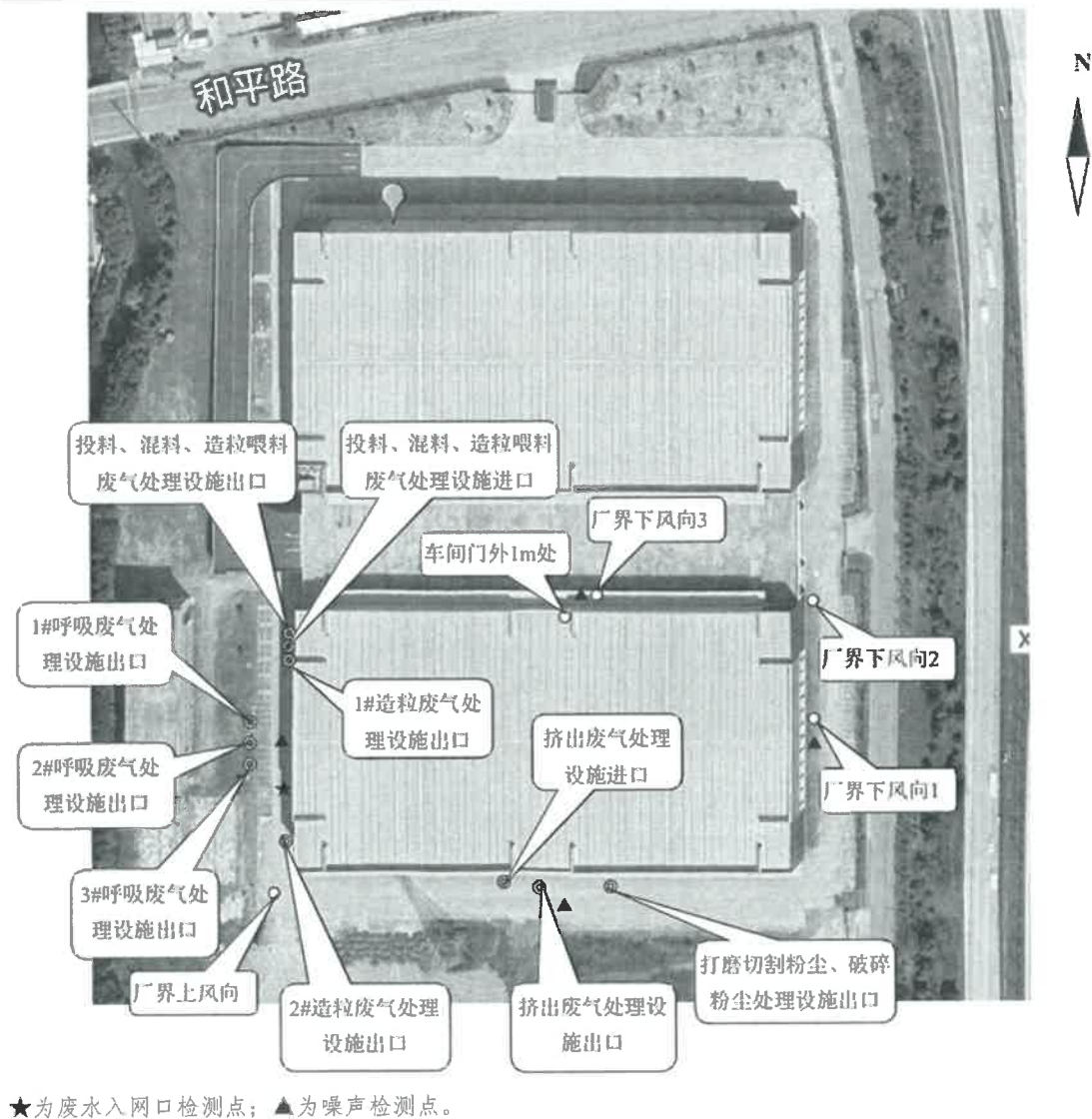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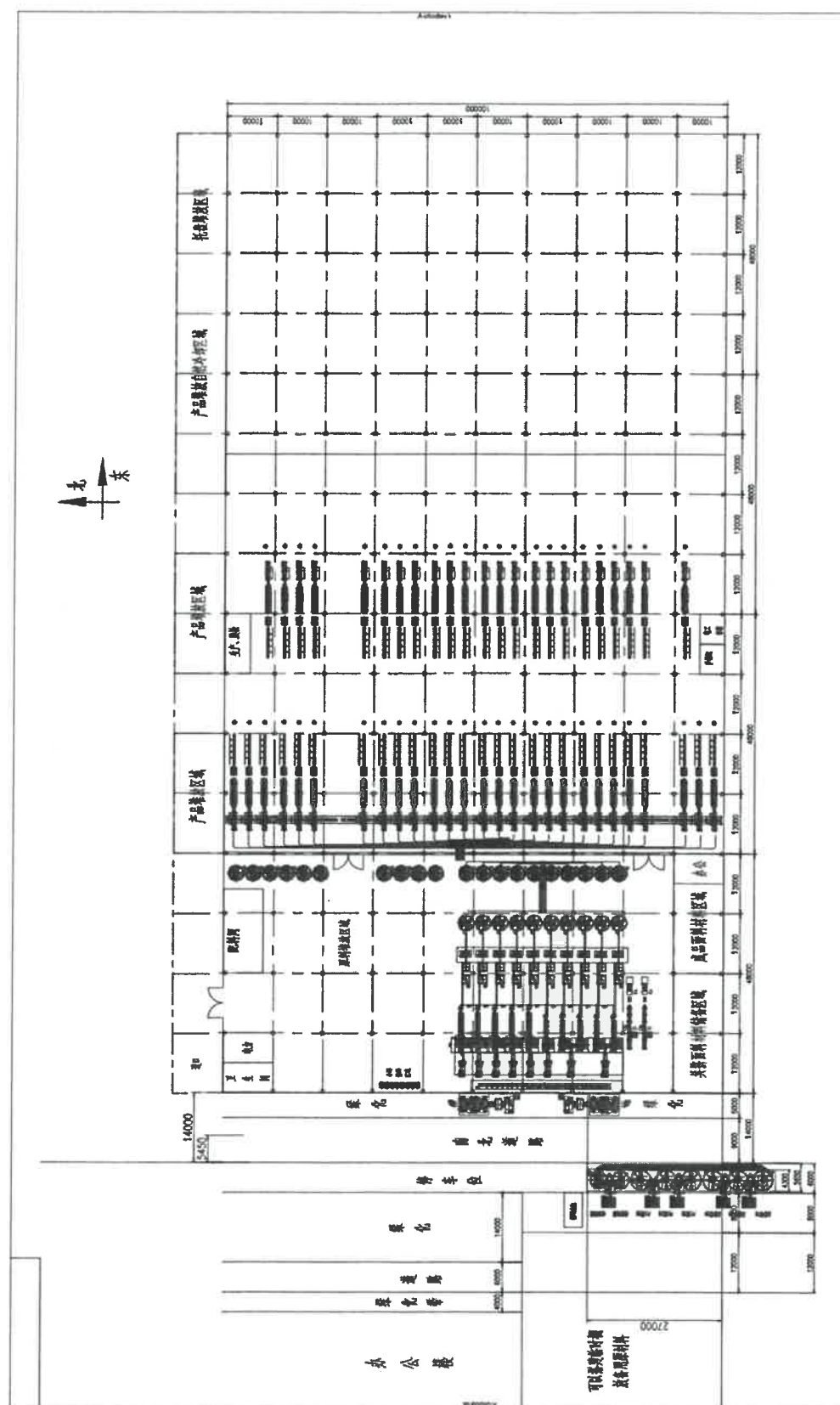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部分设备未实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2025 年 5~7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量
1	塑包铝制品	10 万套	0.24 万套	0.96 万套
2	塑木共挤材料及 制品	50 万套	12.3 万套	49.2 万套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塑包铝生产线	10	1
2	65/132 锥双挤出机	40	40
3	激光打码机	20	5
4	全自动检板机	8	8
5	集中供料自动化系统	1	1
6	塑木造粒生产线	12	11
7	自动打磨设备	4	4
8	自动切割机	10	10
9	数控机床	5	5
10	屏风全自动装配机	2	2
11	桑拿板全自动装配机	4	4
12	产品热封机	2	2
13	电瓶叉车	2	2
14	螺杆空压机	3	3
15	其他附属设备	20	20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5~7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铝合金素材	2400t	59t	236t
2	共挤面料（HDPE+PP+ 沙林树脂+抗氧剂）	1600t	263t	1052t
3	木粉	32227t	8048t	32192t
4	HDPE 塑料	18600t	4637t	18548t
5	碳酸钙	5000t	1245t	4980t
6	色粉	1800t	447t	1788t
7	润滑剂	1380t	341t	1364t
8	包装材料	50t	11.9t	47.6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1 万套塑包铝制品、50 万套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混流塔循环用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5 年 5~7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7.5 吨，混流塔循环用水量为 0.6 吨，恒流电场冲洗循环用水量为 1.4 吨，生活用水量为 680 吨，折合全年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30 吨，混流塔循环用水量为 2.4 吨，恒流电场冲洗循环用水量为 5.6 吨，生活用水量为 272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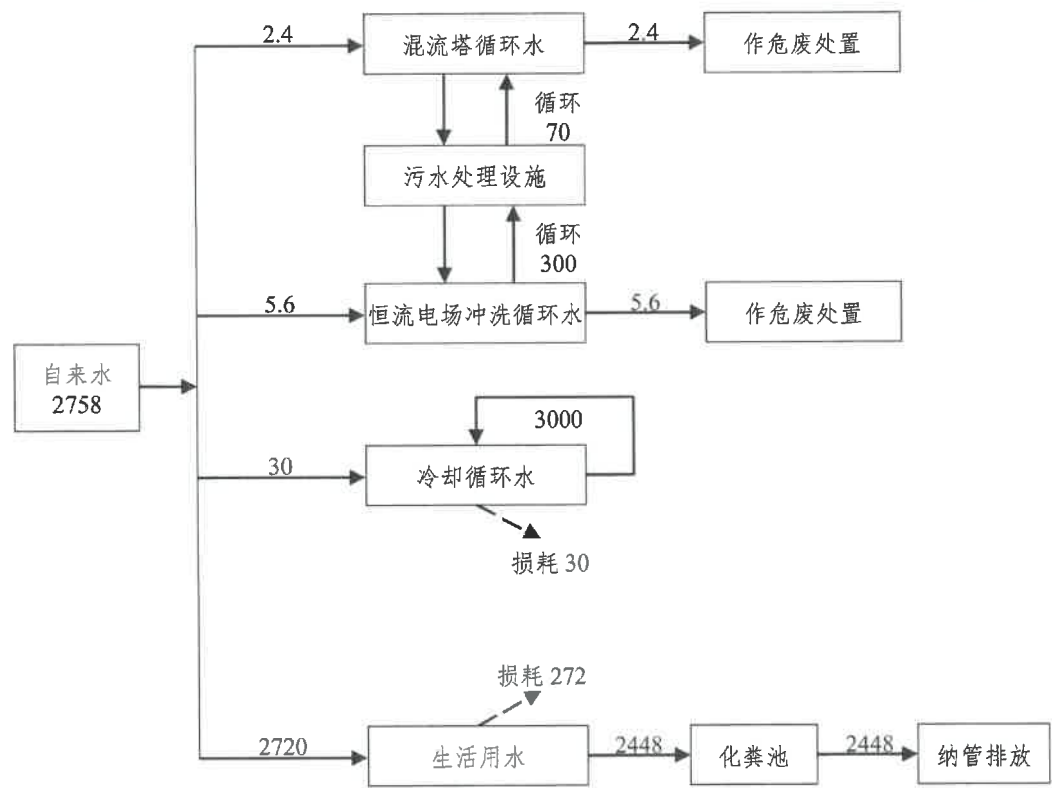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包铝制品、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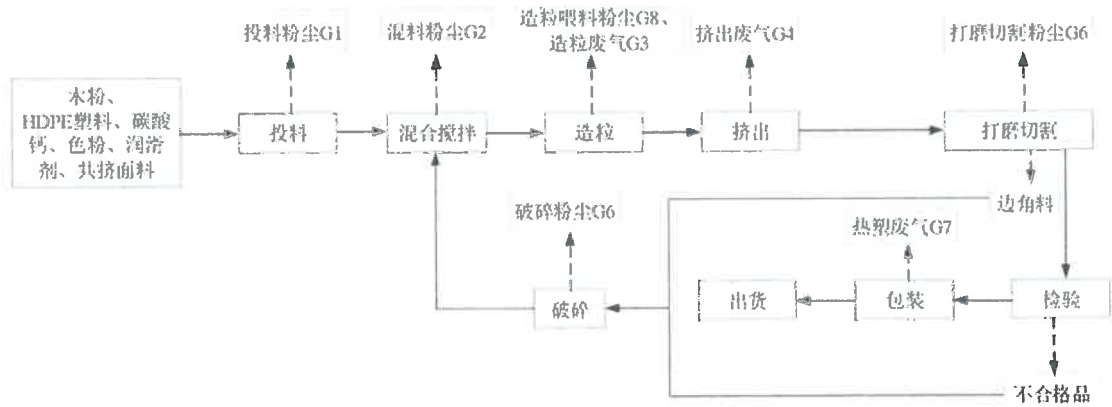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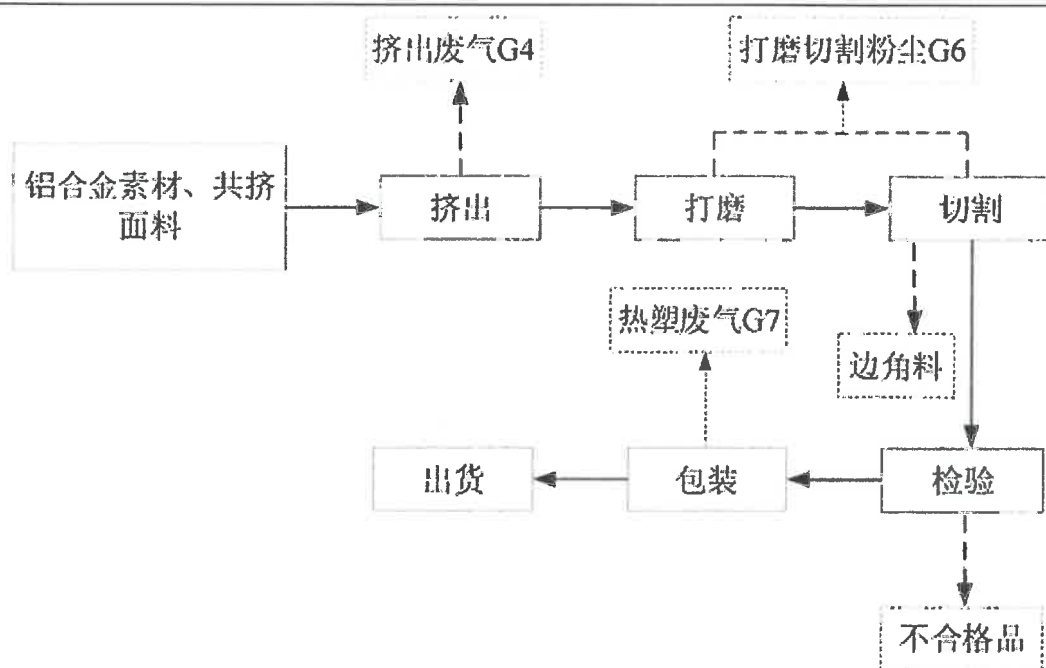


图 3-6 塑包铝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采用将外购存放在原辅料仓内的共挤面料、木粉、HDPE 塑料、碳酸钙、色粉、润滑剂等物料通过电子称重计量后、人力输送至进料口。该工序主要产生 G1 投料粉尘。

（2）混料搅拌

本环节主要是为了将共挤面料、木粉、HDPE 塑料、碳酸钙、色粉、润滑剂等进行混匀，以便于下一步造粒，整个操作在常温常压下进行。该工序主要产生 G2 混料粉尘。

（3）造粒

混合充分后在物料送至造粒机进行加热，加热至 HDPE 粒子为熔融状态，木粉、碳酸钙等粉状原料粘裹在熔融状态下的 HDPE 粒子上，形成直径为 2~3mm 左右的颗粒状物料，得到半成品，以便于下一步挤出工序。半成品使用密闭吨袋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投料进入造粒机产生的二次投料粉尘 G8、造粒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4）挤出冷却

造粒后的颗粒物送至挤出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至 200-260 度，根据客户不同的需要，配合专业的模具挤出不同规格尺寸的板材。挤出成型后的材料经冷却槽进行直接冷却。在水泵的作用下冷却槽中的水与循环水池的水循环流动，在流动过程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主要产生 G4 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5）切割打磨

挤出后的板材为长段工件，根据客户产品的要求，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有一定粗糙度(形成木质感)。再进入切割机(直接切割、不使用切削液)内切制成小段板材。此工序产生打磨、切割粉尘 G5、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打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

（6）检验

完成后对板材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7）包装

产品经过热封机热封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热塑废气 G7。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斜筛分离、絮凝沉淀、氧化、砂炭滤净化工艺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为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斜筛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好氧、二沉、过滤罐净化工艺处理后回用，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及回用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

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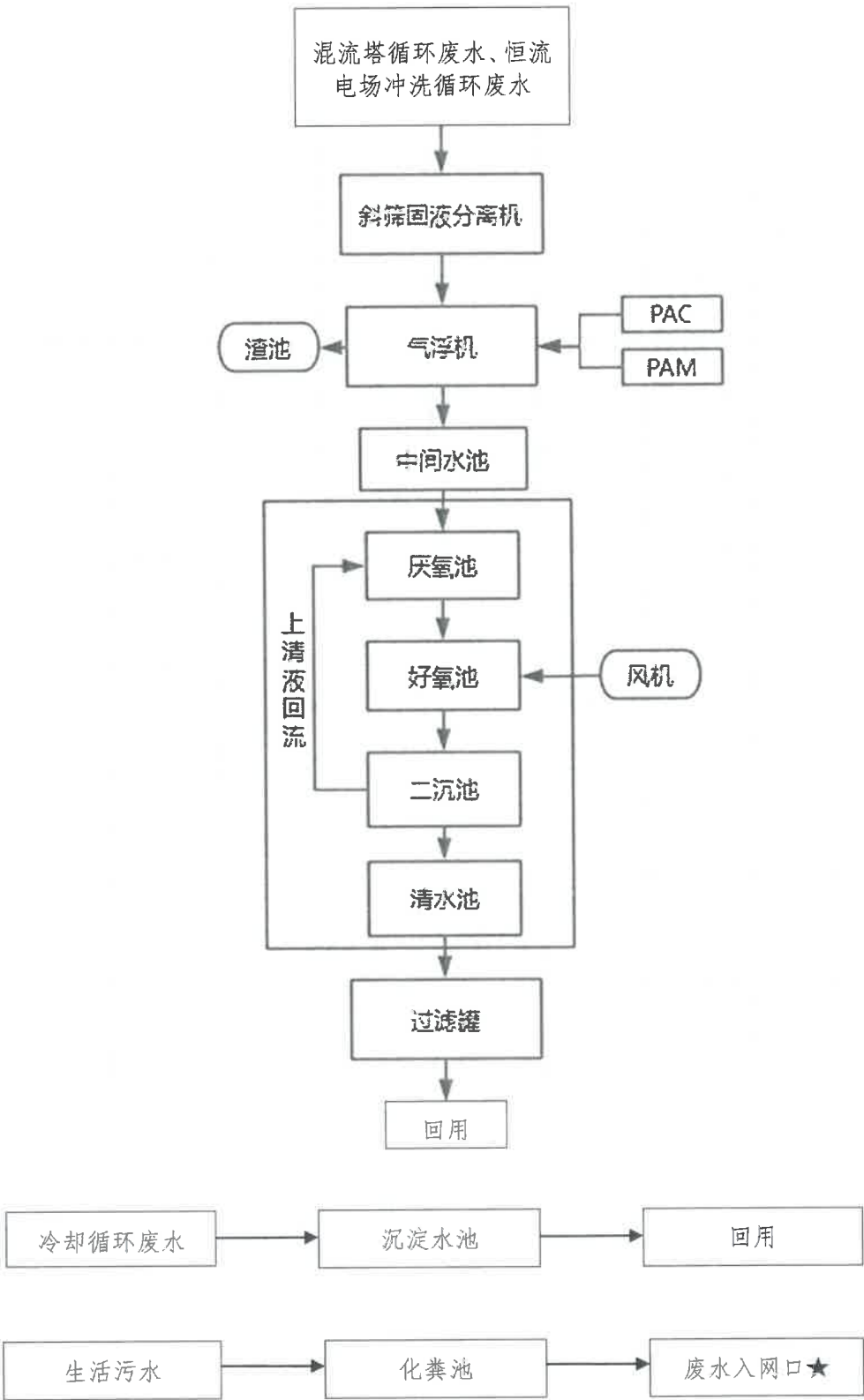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循环废水	悬浮物	间歇	沉淀水池	回用
混流塔循环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间歇	污水站	
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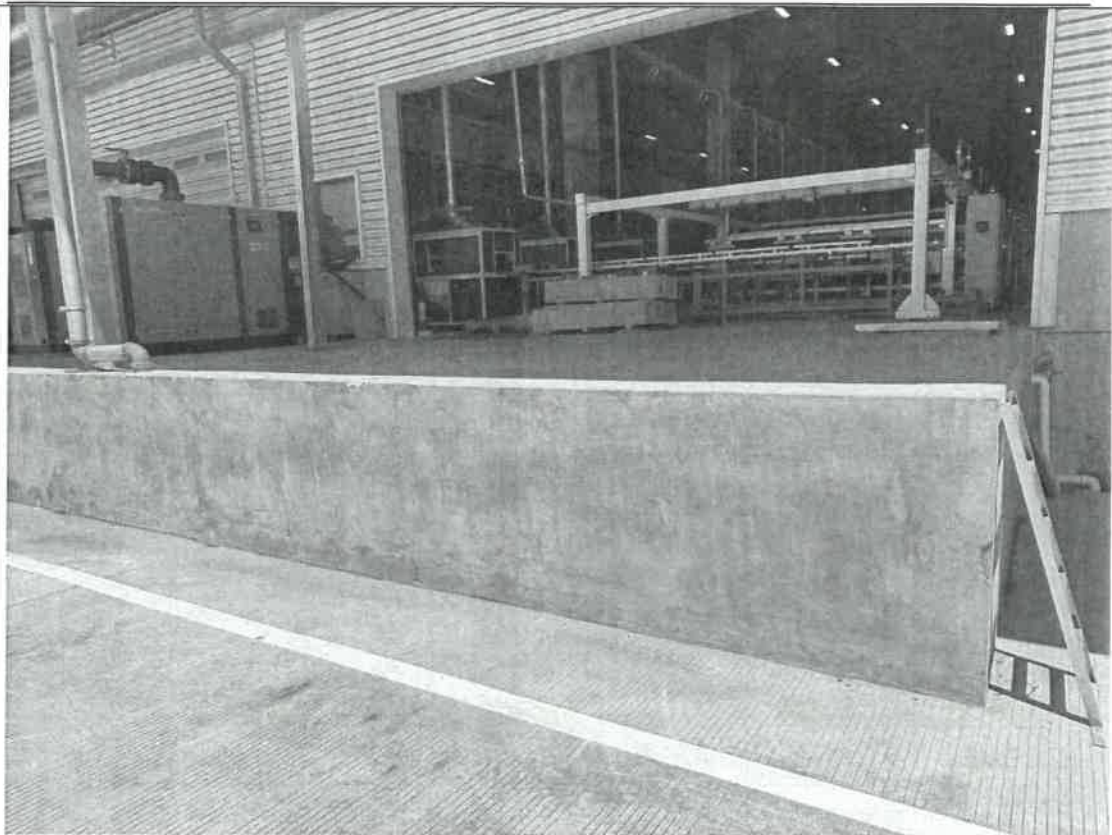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山东水碧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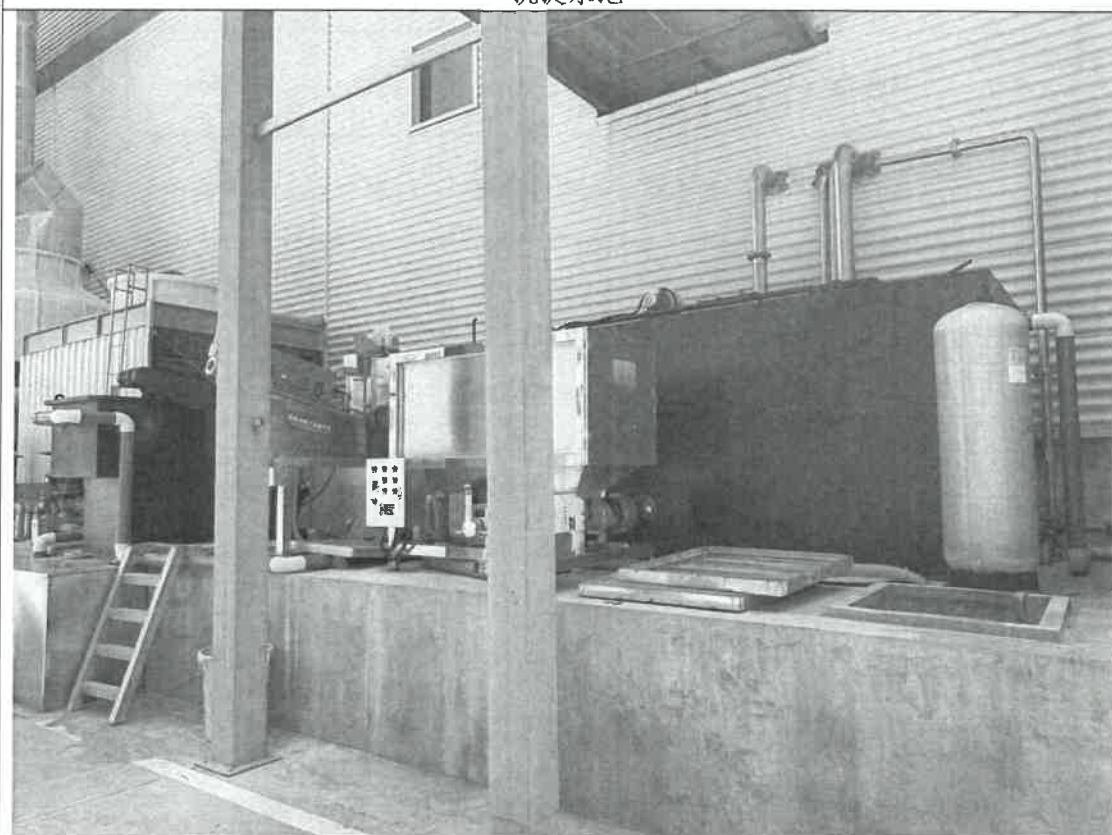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沉淀水池



污水站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呼吸废气、热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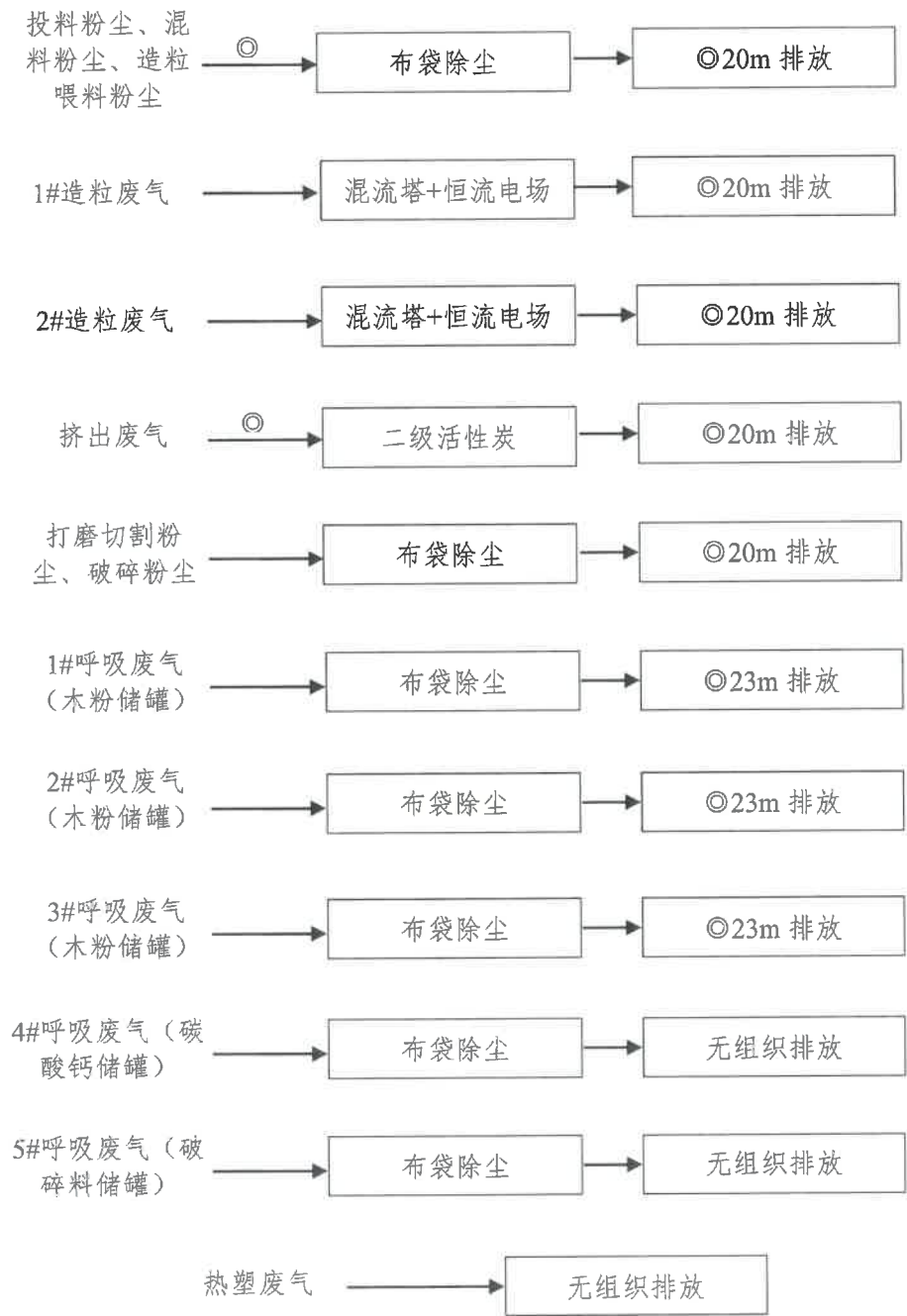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	0.3848	环境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造粒喂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混流塔+恒流电场	20	0.7854	
2#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混流塔+恒流电场	20	0.636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20	0.5027	
打磨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	1.620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呼吸废气（木粉储罐）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3	0.0500	
2#呼吸废气（木粉储罐）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3	0.0500	
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3	0.0500	
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	
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	
热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合肥理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粉尘、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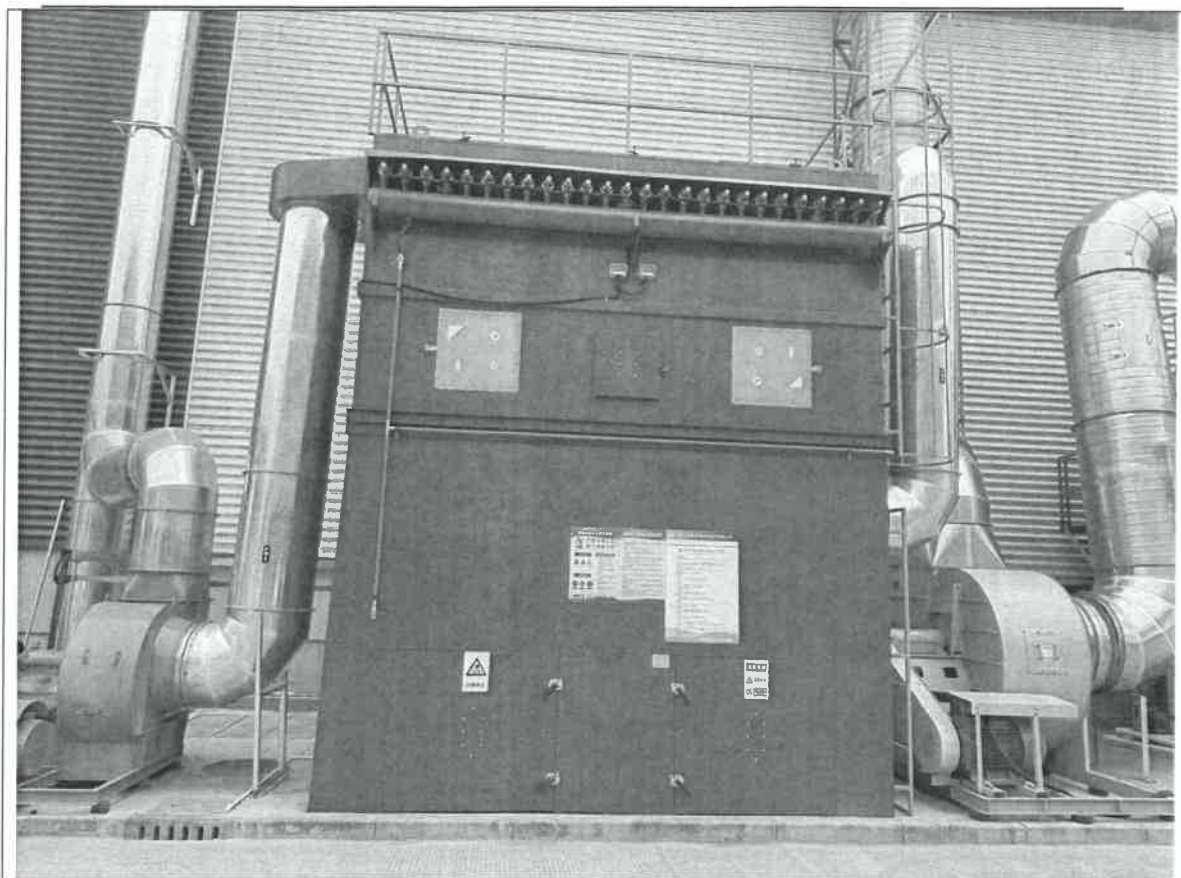
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1#造粒废气、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各自通过20m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1#呼吸废气（木粉储罐）、2#呼吸废气（木粉储罐）、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各自通过23m排气筒排放；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高度低于15m，按无组织排放计）；热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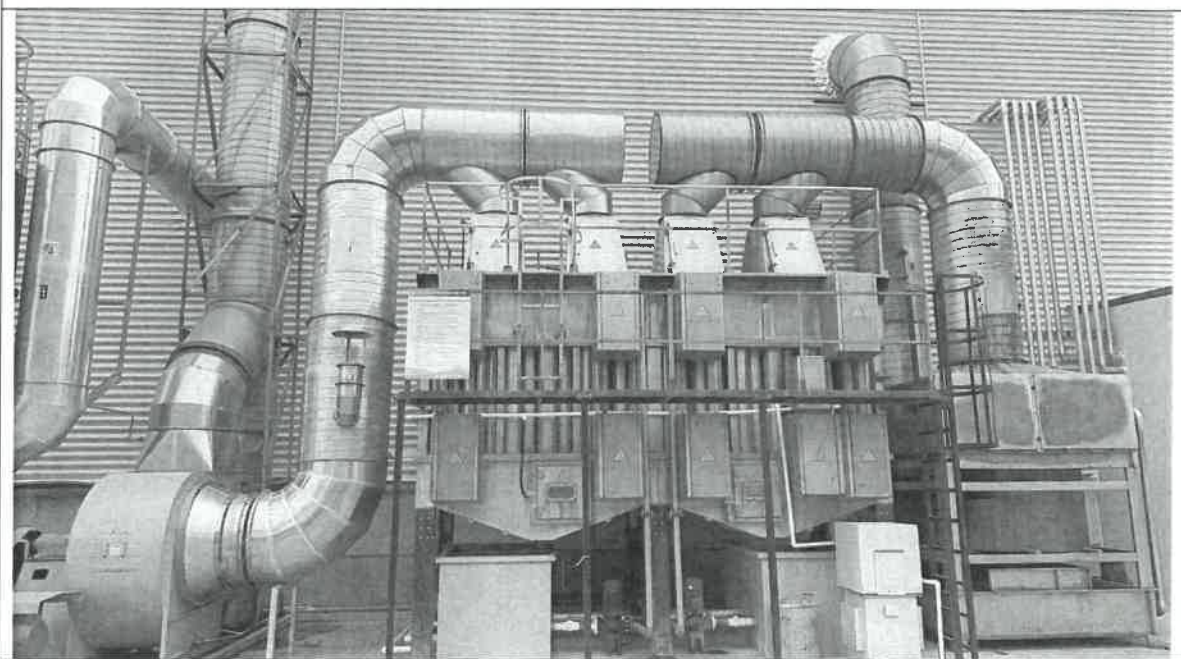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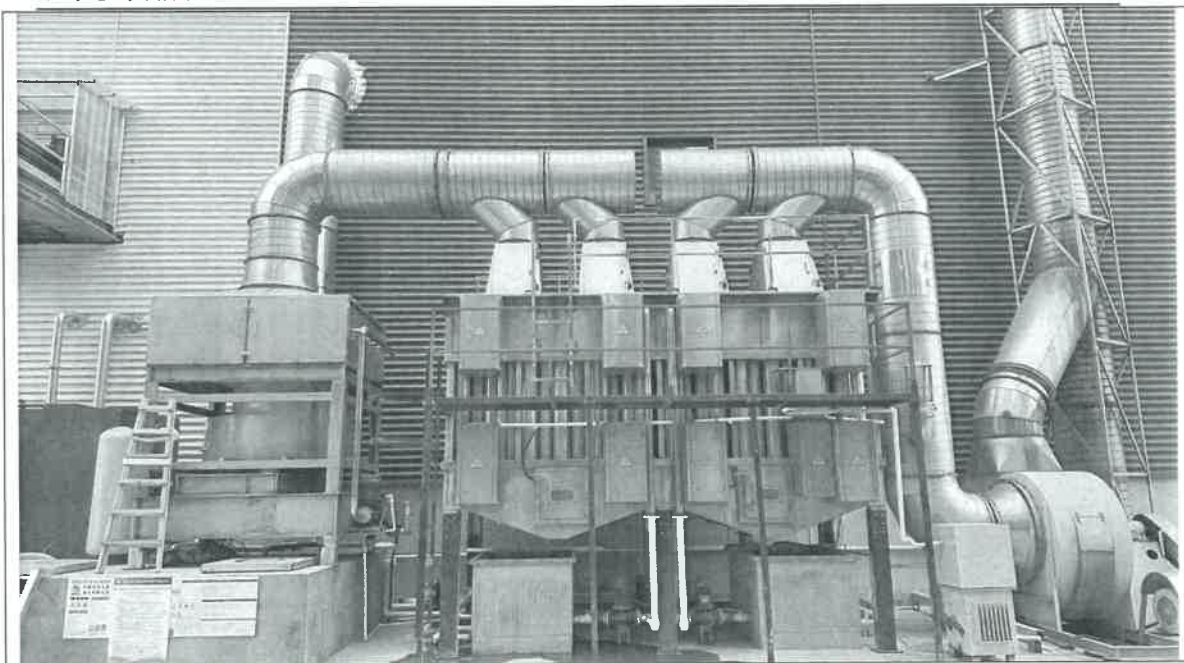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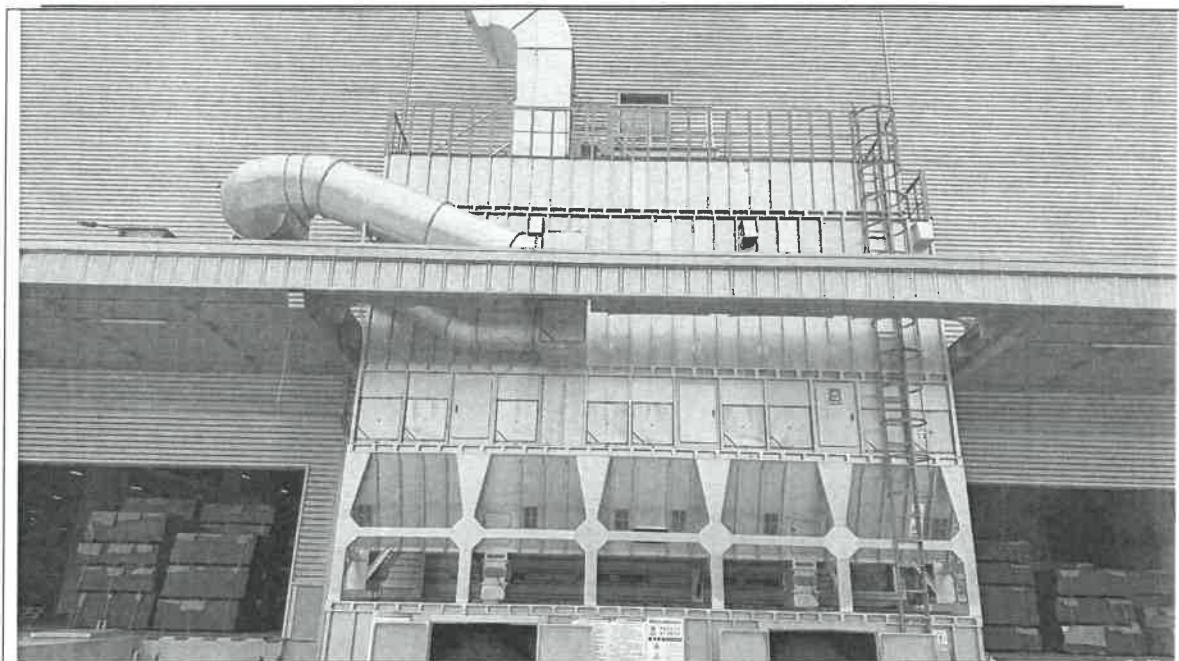
1#造粒废气（混流塔+恒流电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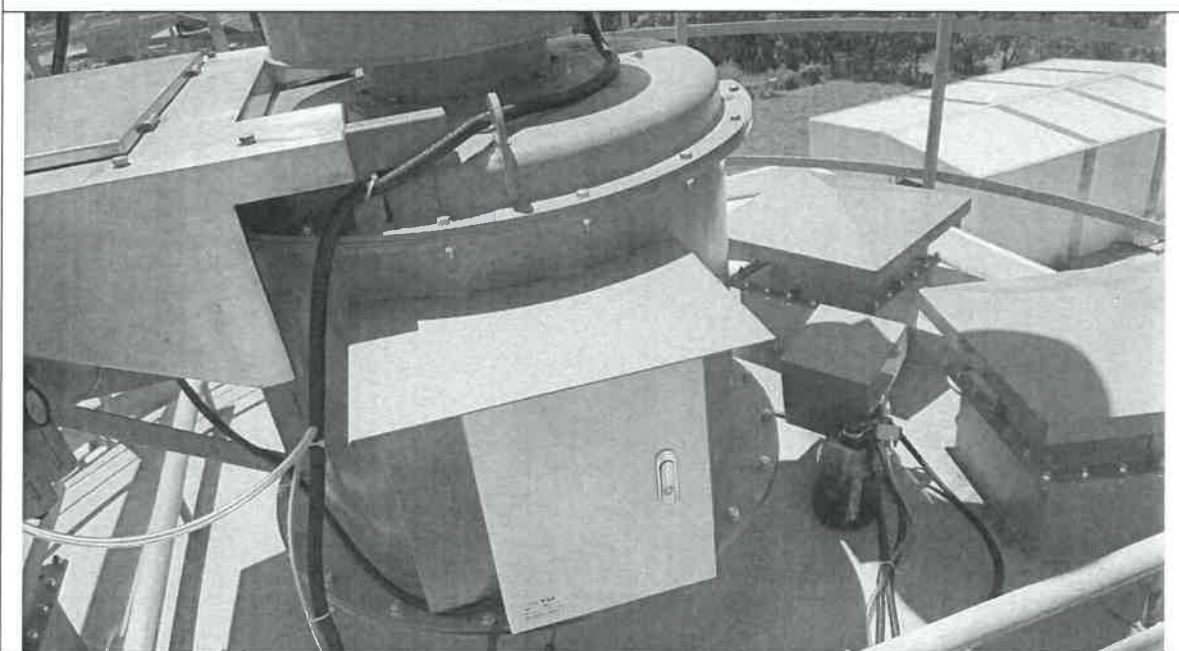
2#造粒废气（混流塔+恒流电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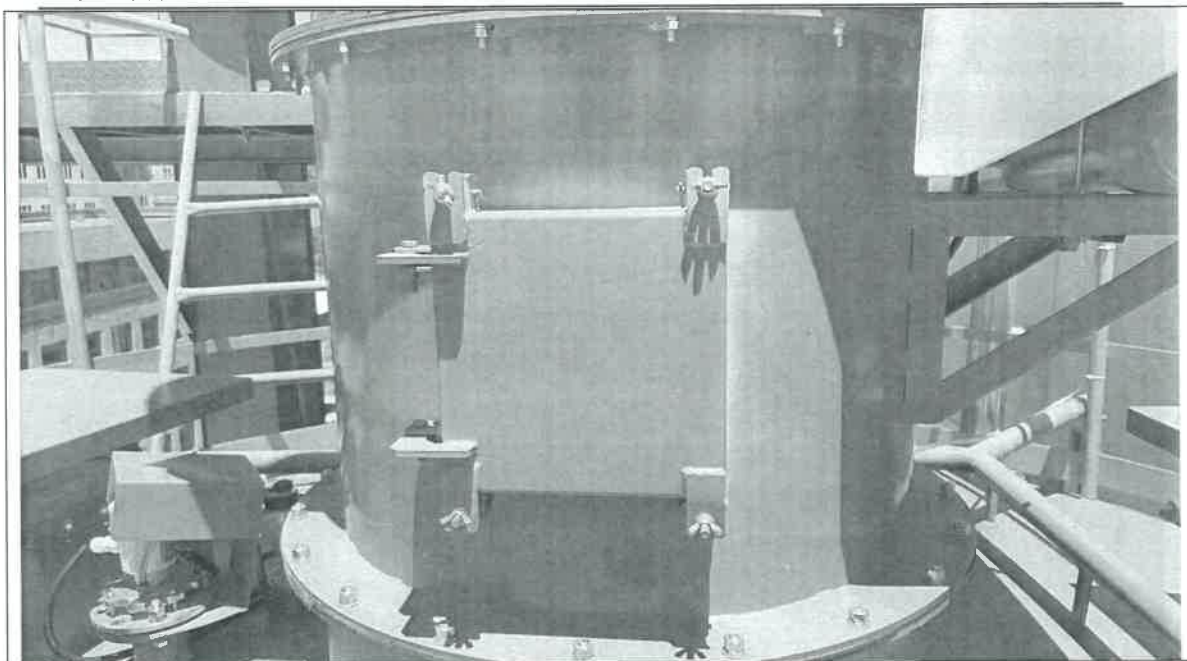
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



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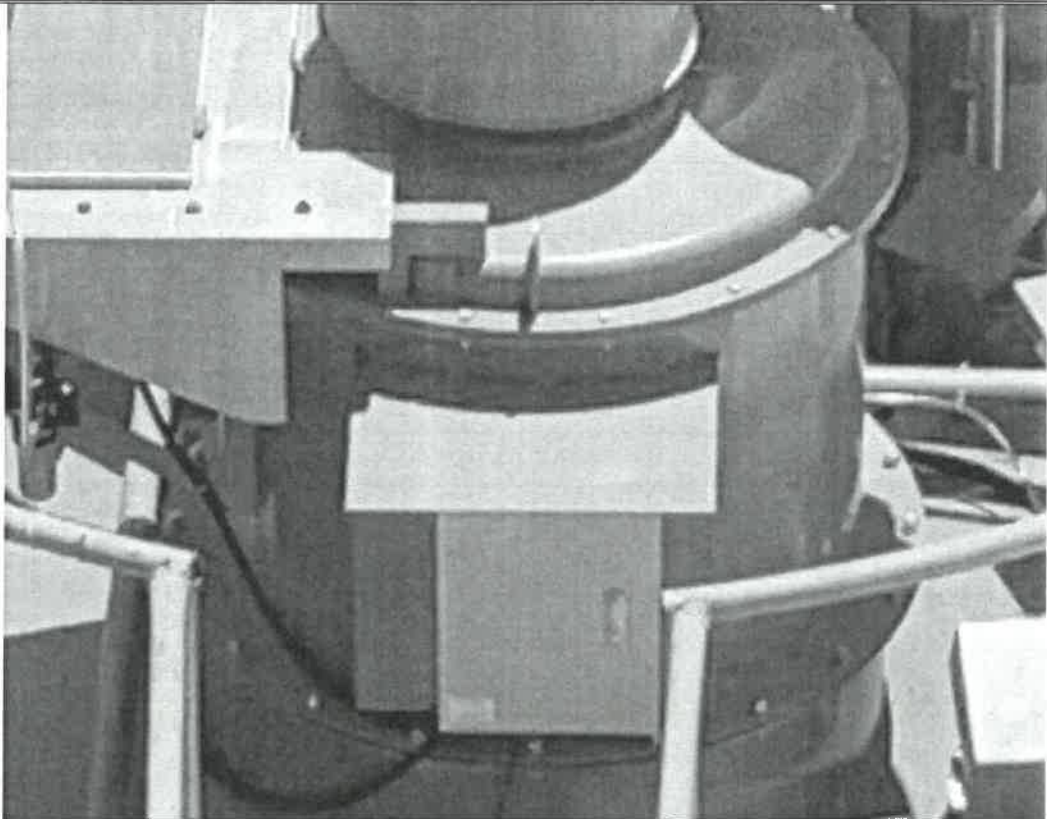
1#呼吸废气（木粉储罐）（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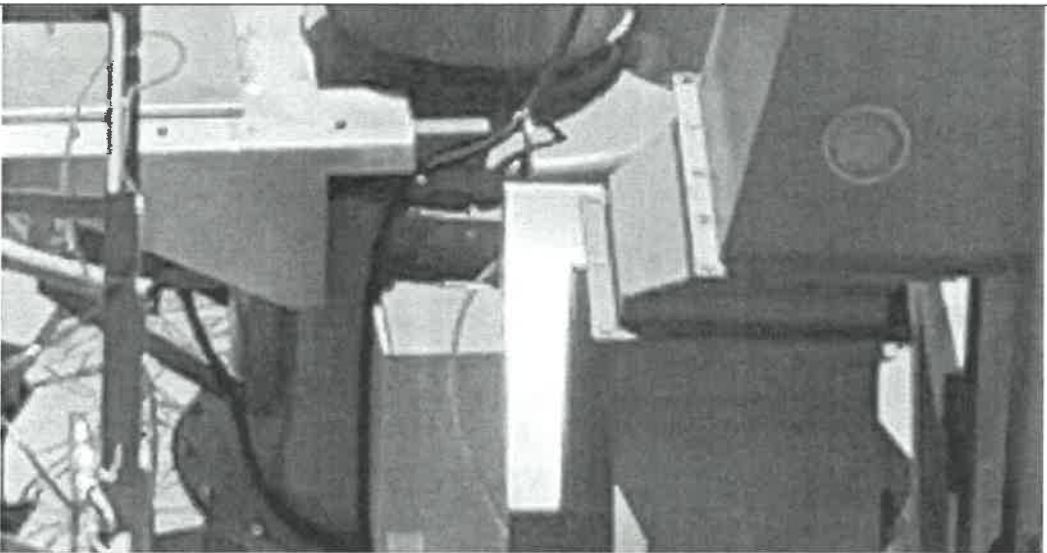
2#呼吸废气（木粉储罐）（布袋除尘）



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布袋除尘）



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布袋除尘）



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布袋除尘）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	-----	----	----	------	------

1	塑包铝生产线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65/132 锥双挤出机	4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激光打码机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全自动检板机	8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集中供料自动化系统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塑木造粒生产线	1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自动打磨设备	4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自动切割机	1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数控机床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屏风全自动装配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桑拿板全自动装配机	4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产品热封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电瓶叉车	2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4	螺杆空压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5	其他附属设备	2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循环冷却池沉渣	循环冷却池沉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6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772-006-49
7	未能回用废水	未能回用废水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772-006-4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5~7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0.6	13.5	54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30	148	592
3	循环冷却池沉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02	0.08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02.551	42	16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9	3.4	13.6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4	5.6	22.4
7	未能回用废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8	0（暂未产生）	0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3.2	12.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3	循环冷却池沉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	未能回用废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循环冷却池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能回用废水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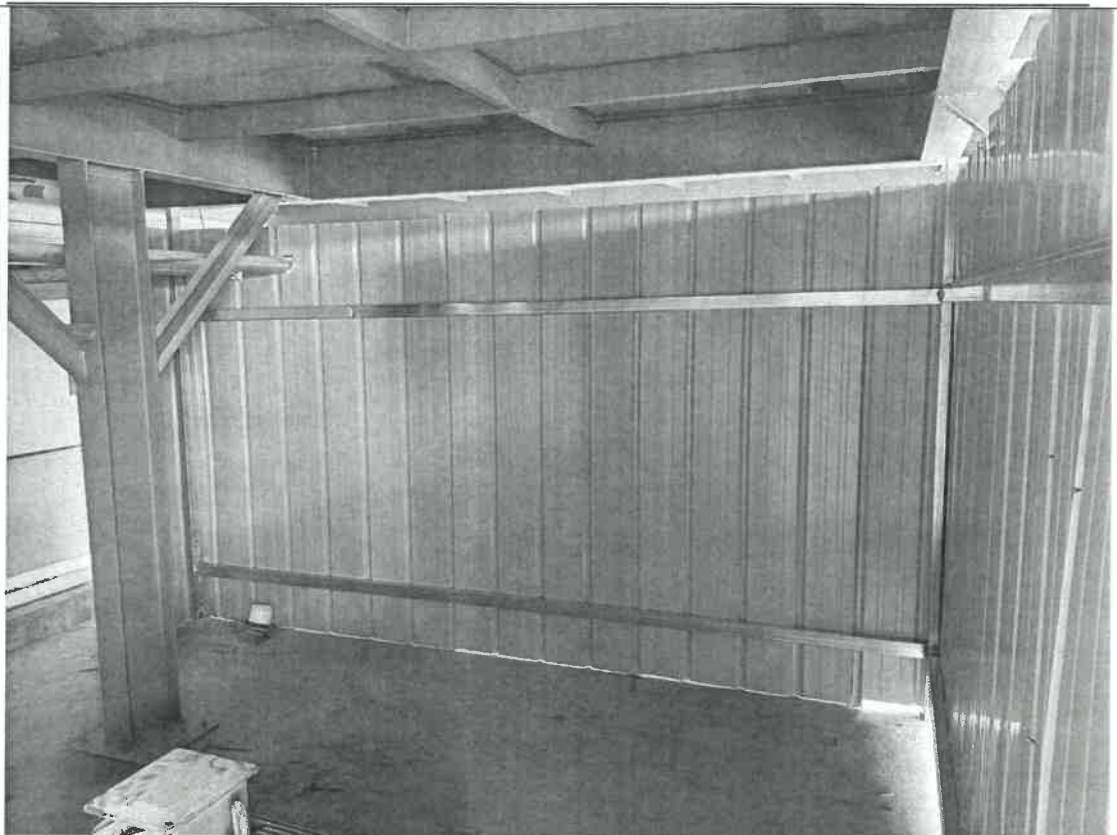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45	/
废气治理	8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0	
合计	150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等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浓水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山东水碧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混流塔循环废水、恒流电场冲洗循环废水。
废气	DA001：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DA003：收集后经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装置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DA007、DA008：收集后分别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仓顶排放；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至高空；造粒废气采取分别采用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装置措施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挤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打磨切割、破碎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呼吸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仓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呼吸废气、热塑废气。我公司委托合肥理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喂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两套“混流塔+恒流电场”处理设施分别用于处理 1#造粒废气、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各自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打磨排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打

			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1#呼吸废气（木粉储罐）、2#呼吸废气（木粉储罐）、3#呼吸废气（木粉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各自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4#呼吸废气（碳酸钙储罐）、5#呼吸废气（破碎料储罐）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罐高度低于 15m，按无组织排放计）；热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对辅助的风机系统、空压系统等设备应进行局部隔声减振处理，尽量将这些设备置于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废除尘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 物：废活性炭、污泥、未回用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循环冷却池残渣和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回用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循环冷却池残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未回用废水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改
202533048100015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08\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VOC_s $\leq 4.501\text{t/a}$ 、颗粒物 $\leq 6.467\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投料、混料、造粒喂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7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10~120) L/min 大气(0.1~1.0) L/min	颗粒物±2%大气±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 m/s	≤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L/min	±2.5%

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14.00	±0.02PH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dB-130dB(A),30dB~130dB(C), 40dB~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吴伟满	工程师	HJ-SGZ-06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娄诗杭	/	HJ-SGZ-101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姜扬涛	/	HJ-SGZ-104
	张启豪	/	HJ-SGZ-108
	朱玉路	/	HJ-SGZ-112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晏越海	/	HJ-SGZ-114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相对偏 差%	是否 合格
HC2508034- 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5.2	62.7	≤2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92	290	≤10	0.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83	5.91	≤5	0.7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2.5	12.7	≤10	0.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1	7.30	0.1	0.01	合格
HC2508034- 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7.6	55.1	≤20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76	273	≤10	0.5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6.26	6.36	≤5	0.8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1.9	12.4	≤10	2.1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0	7.30	0.1	0	合格
HC2508034- 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5.2	60.2	≤20	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7	280	≤10	0.5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45	6.41	≤5	0.3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1.2	11.6	≤10	1.8	合格
HC2508034- 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2.6	55.1	≤20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68	273	≤10	0.9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28	6.32	≤5	0.3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1.3	12.6	≤10	5.4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8.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8.6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8.7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8.7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依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新型木塑建材建设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6	塑包铝制品	30 套/天	33 套/天	91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517 套/天	1667 套/天	
2025.8.7	塑包铝制品	28 套/天	33 套/天	85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417 套/天	1667 套/天	
2025.8.8	塑包铝制品	31 套/天	33 套/天	94
	塑木共挤材料及制品	1567 套/天	1667 套/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